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氧混合仪/KY-20B，生产厂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空氧混合仪/KY-2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空氧混合仪/KY-20B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氧混合仪/KY-20B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氧浓度测定仪/SmartO2 100，生产厂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氧浓度测定仪/SmartO2 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氧浓度测定仪/SmartO2 1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浓度测定仪/SmartO2 1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生儿多功能抢救工作站/HKN-500B，生产厂为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新生儿多功能抢救工作站/HKN-50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新生儿多功能抢救工作站/HKN-500B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多功能抢救工作站/HKN-500B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健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